

证券代码：838409

证券简称：安洁士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不定向投资者合计发行不超过 900.00 万股，每股 8.88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992.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8）第 3911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844.50 万股，实际认购金额 74,991,600.00 元。

2018 年 5 月 14 日，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806 号”《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

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和存放情况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还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要求，制定了《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18 年度，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目前已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1121122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公司与安洁士（宁夏）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900000010120100527608；与安洁士（宁夏）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017012200003377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安洁士（宁夏）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及公司银行贷款的偿还。

2018年8月28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所投入募集资金5,499.16万元调整至“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中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74,991,600.00 元，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含当日）存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32,616,800.00 元，实际余额 43,047,771.75 元（含理财余额及收益）。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4,991,6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991,6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616,800.00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置换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款 12,616,800.00	12,616,80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含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672,971.75	672,971.75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含理财余额及收益）	43,047,771.75	43,047,771.75

注：①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披

露：“如上述银行贷款到期但本次股票发行仍未取得相关批复，公司将自筹资金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子公司安洁士（宁夏）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建设进度有所调整。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所投入募集资金 5,499.16 万元调整至“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中使用。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相关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9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33%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